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五〇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南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五二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號四二一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三一五七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三一七六
傳眞機號碼：三九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一五五五八五

印刷者：隆光北臺市漢口街1段68號6巷10號
印刷廠：有限公司股份

八十年罪犯減刑案件
高院公布收結情形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辦理八十年罪犯減刑業務先期作業，已於八十年一月一日圓滿結束，工作人員日以繼夜，審愼處理，極爲辛勞。據統計，自去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年一月一日止，與各檢察署合署辦公期間，一、二審法院共受理檢察官聲請減刑案件一〇、四五五件，終結九、九三六件，未結五一九件。終結案件中裁定准予減刑者九、八一九件，經檢察官撤回減刑聲請者一二四件，因不合減刑要件予以駁回者三件，未結案件因刑期尚遠均非減刑條例生效日應釋放之案件。在二審法院部分，共受理終結五、八七七件，未結二五二件，其中裁定准予減刑者五、八〇九人，撤回七五人，其中裁定准予減刑者一、〇九八人，撤回一、一六七件，未結二八〇件，終結案件中，裁定准予減刑者四、二九八件，撤回七人。

臺南高分院：新收七四〇件，全部辦理終結，其中裁定准予減刑者二五五人，撤回一三人。

臺中地院：新收六〇八件，全部辦理終結，其中裁定准予減刑者五九五人，撤回一三人。

彰化地院：新收一〇〇件，全部辦理終結，裁定准予減刑者一〇〇人，撤回者七人。

新竹地院：新收二五七件，全部辦理終結，裁定准予減刑者二八〇人。

板橋地院：新收三四二件，全部辦理終結，其中裁定准予減刑者三三五人，撤回者七人。

桃園地院：新收三六七件，終結一一五四件，未結二一三件。裁定准予減刑者一五四人。

臺東地院：新收二五七件，全部辦理終結，裁定准予減刑者一六人，撤回者四人。

屏東地院：新收四一件，全部辦理終結，其中裁定准予減刑者二五三人，撤回者七人。

花蓮地院：新收八七件，全部辦理終結，裁定准予減刑者八七人。

宜蘭地院：新收三八件，全部辦理終結，其中裁定准予減刑者三七人，駁回一人。

基隆地院：新收一〇一件，全部辦理終結，其中裁定准予減刑者一〇〇人，撤回者一人。

澎湖地院：新收一六件，全部辦理終結，裁定准予減刑者一六人。

臺灣高等法院：新收二、八二八件，全部辦理終結，其中裁定准予減刑者二、七七五人，撤回五三人。

臺中高分院：新收一、三五〇件，終結一、〇九八件，未結二、一五七件，撤回七五人，其中裁定准予減刑者五、八〇九人，撤回四人。

臺南高分院：新收一、三四件，終結一〇六件，未結二八件，其中裁定准予減刑者一〇四人，撤回二人。

臺北地院：新收五九〇件，全部辦理終結，裁定准予減刑一、一六七人。

花蓮高分院：新收一、〇二九件，終結一、〇九八件，未結二三九件，終結案件中，裁定准予減刑者四、〇五九件，撤回七人。

臺南地院：新收一四四件，全部辦理終結，其中裁定准予減刑者一四五人，駁回者二人。

嘉義地院：新收六六件，全部辦理終結，裁定准予減刑者六六人。

臺南地院：新收二四八件，全部辦理終結，其中裁定准予減刑者二四六人，撤回者二人。

高雄地院：新收七二一件，全部辦理終結，其中裁定准予減刑者七一四人，撤回者七人。

雲林地院：新收一四四件，全部辦理終結，其中裁定准予減刑者一〇〇人，撤回一人。

既已提出保證及具結書
自應暫緩課徵反傾銷稅
行政法院維持原決定

【本刊訊】原告永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紹堉，因申請課徵反傾銷稅事件，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臺七十九訴字第一〇〇三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以七十九年度判字第一八五〇號判決，將原告之訴駁回。緣原告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被告財政部關稅總局高雄關稅局進口之B型肝炎檢驗試劑課徵反傾銷稅後，乃於七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以臺財關字第七八一一六〇六三號函報臺灣省進出口廠商聯合會進行調查、審議後，函報行政院建議課徵，行政院以七八〇四六號函復之課徵。被告機關乃遵照以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臺財關字第七八〇〇七六〇九八二號函告知原告，原告不服，仍請求課徵反傾銷稅，以達關稅法保護合法之公平競爭，三條規定向被告機關提出具結保證其暫予保留反傾銷稅課徵之主要目的，不在於課稅本身，而係在於能中止對方出口國家或出口廠商之低價傾銷行爲，本件原告申請對美國亞培公司已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出具結保證經審查認無瑕疵可予接受，而爲暫予保留稱調查完成後，即不得提出具結保證，而無本條適用一節，應非正解。況前開進口廠商所提出消除補貼，保證或具結，如有違反情事，可依同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調查」之旨趣亦可依同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由財政部限制保證及具結之提出時限，是故行政院於核定本件應自前九十日內進口人美國亞培公司已對開始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否課徵時，以訴外之貨物追溯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倘無違誤可言，一節，應非正解。況銷售方法及價格不低於美國平均出廠價格，該項具結並未有瑕疵，可予接受等由，核定暫予保留，並經被告機關據以函復原告。

原告不服循序訴願以迄行政訴訟，其起訴意旨雖謂再訴願決定所指反傾銷稅課徵之主要目的，不在課稅本身，而係在於能中止對方出口國家或出口廠商之低價傾銷行爲一節，於調查進行前或進行中及傾銷行爲尚未造成重大傷害前固可適用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暫予保留反傾銷稅之課徵，但如重大傷害已造成，經財政部依法認定傾銷事實，並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傷害，建議依照關稅法報商之低價傾銷事實，並對國內產業之利益。此時此地，我們對於擾亂治安，危害民生，腐蝕政治及社會風氣之犯罪行爲，必須速審速結，妥適量刑，以期迅收事功，此當係吾人不可或缺之正確觀念。

二、司法業務乃是親民、禮民的工作，一切要以「仁」爲出發點，司法官力行近仁的最高境界，首在切實遵守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又排難解紛，當以耐心爲貴。恤獄愼刑，惟憑證據是斷。廉潔自持，但不刻薄寡恩。問案尤應常存易地而處之胸懷，果能如此，始能避免偏差，澤被訟民，此爲吾人應有之另一新觀念。

三、由於法律思想之進步，近代對於司法的要求，已不以斷案折獄爲限，而尤重其所能發揮的教育功能。司法官受理民刑案件，以偵查、審判的實例，昭告世人：何者爲適法，何者爲違法，怎樣的行爲，應得怎樣的後果，使社會大衆知所適從，引爲殷鑑，其所具之教育性，自不可以道里計。懍乎此，辦案之際，務應不忘司法的教育功能，司法官必將益爲社會所敬重，司法威信自必大立。

總之，時代巨輪不斷向前推進，社會逐漸轉型而發生重大變遷，爲因應社會情況，宏揚法治精神，自須深切體認時代之需要，厲行司法革新，以確實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秩序，進而奠定民主憲政基礎，實爲吾人所應共同努力以赴之目標。



求新求行，厲行法治

吾人皆知，法治是民主政治的基礎，而司法任務的功能就在厲行法治。當前法治建設的主要目標：一是維護社會的安寧和秩序，一是保障人民的自由、生命及財產等權益。近年來，司法機關本着超然的獨立立場，嚴守法律規定，推動法治邁向上述目標，已經樹立了良好的基礎。惟客觀環境不斷變易，社會上所發生的事件型態已跟以往完全不同，現社會中一般人抱持的觀念和思想，亦與往昔迥異。處於現時代現社會的司法人員，應思如何在當前的環境中，建立一個足以使人耳目一新的司法面貌，又如何使司法工作能够贏得全體國民的信賴？進而使我們的國家成爲一個更爲昌明的法治國家。因之，我們在從事司法工作時，不但要在辦事方法上講求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在辦事精神上更要講求效率，並應在理念和行動上邁向現代化，推動司法工作走向新的境界。

求新應先確立新的觀念，有了正確的觀念，才能滋生高度的服務心，處事始易收事半功倍之效。有關吾人求新之觀念，固有多端，惟擇其要者而言，至少應確立下述三點：

一、司法是民主、自由之保障，亦有責任防止民主、自由之濫用。先總統　蔣公曾昭示國人：「自由要以法律爲界限，我們使每一個國民都有自由，便必須規定每一個人自由的確保而又不侵害他人的自由，是爲現代司法工作所應致力的重心，尤其在保障私權之餘，更應注重社會與國家之利益。此時此地，我們對於擾亂治安，危害民生，腐蝕政治及社會風氣之犯罪行爲，必須速審速結，妥適量刑，以期迅收事功，此當係吾人不可或缺之正確觀念。

二、司法業務乃是親民、禮民的工作，一切要以「仁」爲出發點，司法官力行近仁的最高境界，首在切實遵守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又排難解紛，當以耐心爲貴。恤獄愼刑，惟憑證據是斷。廉潔自持，但不刻薄寡恩。問案尤應常存易地而處之胸懷，果能如此，始能避免偏差，澤被訟民，此爲吾人應有之另一新觀念。

三、由於法律思想之進步，近代對於司法的要求，已不以斷案折獄爲限，而尤重其所能發揮的教育功能。司法官受理民刑案件，以偵查、審判的實例，昭告世人：何者爲適法，何者爲違法，怎樣的行爲，應得怎樣的後果，使社會大衆知所適從，引爲殷鑑，其所具之教育性，自不可以道里計。懍乎此，辦案之際，務應不忘司法的教育功能，司法官必將益爲社會所敬重，司法威信自必大立。

總之，時代巨輪不斷向前推進，社會逐漸轉型而發生重大變遷，爲因應社會情況，宏揚法治精神，自須深切體認時代之需要，厲行司法革新，以確實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秩序，進而奠定民主憲政基礎，實爲吾人所應共同努力以赴之目標。

吳鵬安張連發盜匪罪
死刑定讞執行槍決

【本刊訊】吳鵬安因觸犯盜匪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三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發提票，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吳鵬安，男，廿九歲，曾犯日盛當舖，僞稱欲購買流當之勞力士錶，俟當舖負責人林義輝打開保險櫃不知悔改，與業已死亡之張錦棋及在逃共犯陳俊宏、高脖子，張錦棋勒住林某頸子，吳鵬安以尖刀猛刺其胸，致其當場死亡，之後三人將保險櫃內財物洗劫一空，旋爲潛逃臺北市環河南路二段二百五十巷三十三弄九號二樓朱世公桌上之登記簿及日盛當舖辦公司進口之B型肝炎檢驗試劑課徵反傾銷稅，經被告機關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進行調查、審議後，函報行政院建議課徵，行政院以七八〇四六號函復之課徵。被告機關乃遵照以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臺財關字第七八〇〇七六〇九八二號函告知原告，原告不服，仍請求課徵反傾銷稅，以達關稅法保護合法之公平競爭，三條規定向被告機關提出具結保證其暫予保留反傾銷稅課徵之主要目的，不在於課稅本身，而係在於能中止對方出口國家或出口廠商之低價傾銷行爲，本件原告申請對美國亞培公司已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出具結保證經審查認無瑕疵可予接受，而爲暫予保留稱調查完成後，即不得提出具結保證，而無本條適用一節，應非正解。況前開進口廠商所提出消除補貼，保證或具結，如有違反情事，可依同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調查」之旨趣亦可依同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由財政部限制保證及具結之提出時限，是故行政院於核定本件應自前九十日內進口人美國亞培公司已對開始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否課徵時，以訴外之貨物追溯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倘無違誤可言，一節，應非正解。況銷售方法及價格不低於美國平均出廠價格，該項具結並未有瑕疵，可予接受等由，核定暫予保留，並經被告機關據以函復原告。

原告不服循序訴願以迄行政訴訟，其起訴意旨雖謂再訴願決定所指反傾銷稅課徵之主要目的，不在課稅本身，而係在於能中止對方出口國家或出口廠商之低價傾銷行爲尚未造成重大傷害前固可適用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暫予保留反傾銷稅之課徵，但如重大傷害已造成，經財政部依法認定傾銷事實，並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傷害，建議依照關稅法報商之低價傾銷事實，並對國內產業之利益。此時此地，我們對於擾亂治安，危害民生，腐蝕政治及社會風氣之犯罪行爲，必須速審速結，妥適量刑，以期迅收事功，此當係吾人不可或缺之正確觀念。

二、司法業務乃是親民、禮民的工作，一切要以「仁」爲出發點，司法官力行近仁的最高境界，首在切實遵守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又排難解紛，當以耐心爲貴。恤獄愼刑，惟憑證據是斷。廉潔自持，但不刻薄寡恩。問案尤應常存易地而處之胸懷，果能如此，始能避免偏差，澤被訟民，此爲吾人應有之另一新觀念。

三、由於法律思想之進步，近代對於司法的要求，已不以斷案折獄爲限，而尤重其所能發揮的教育功能。司法官受理民刑案件，以偵查、審判的實例，昭告世人：何者爲適法，何者爲違法，怎樣的行爲，應得怎樣的後果，使社會大衆知所適從，引爲殷鑑，其所具之教育性，自不可以道里計。懍乎此，辦案之際，務應不忘司法的教育功能，司法官必將益爲社會所敬重，司法威信自必大立。

總之，時代巨輪不斷向前推進，社會逐漸轉型而發生重大變遷，爲因應社會情況，宏揚法治精神，自須深切體認時代之需要，厲行司法革新，以確實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秩序，進而奠定民主憲政基礎，實爲吾人所應共同努力以赴之目標。

啓事

司法周刊七十九年合訂本（四五〇～五〇〇）已出版，定價三五〇元，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本社發行部啓

※購書請洽電話：（〇二）九五八—九七二二、（〇二）九五二一—四二三〇、〇九〇—二五一〇一〇。
※請參閱司法周刊第四九五期（79、11、21）第四版廣告。